

# 重庆科技学院文件

重科院〔2020〕31号

---

## 重庆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成人高等教育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重庆科技学院成人高等教育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已经2020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和2020年第5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科技学院

2020年3月9日

# 重庆科技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与高等教育自学 考试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要求,落实《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渝学位发〔2019〕3号)精神,依据《重庆科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结合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系指通过全国成人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正式学籍的函授、业余学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系指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建籍的学生。

**第四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各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类别,按《重庆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筹管理，继续教育学院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组织办理。

##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须达到以下要求，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专门技术工作或业务管理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须完成本专业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的学习，且在学期间所学各门课程成绩合格；

（四）外语应达到以下相应要求之一

1.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00015）统考成绩达到60分；

2.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350分（其它小语种，如日语、俄语、法语、德语等考试达到英语四级对应要求）；

3. 已参加由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达到60分；

4. 经学校认可的其他英语类考试合格者。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学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曾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者；

（二）在学期间，未达到毕业条件者；

（三）已达到毕业条件，但外语水平未达到规定要求者；

（四）在学期间，被认定为学术道德不诚信者；

（五）在学期间，因考试考核作弊受处分者。

**第八条** 在学期间有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曾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若毕业前已解除相应的处分，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可授予其学士学位。

**第九条** 已取得学士学位，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决议，可撤销其学士学位：

（一）经查实，因弄虚作假而获得学士学位者；

（二）离校前因违反校纪校规而造成严重后果者。

###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条** 成人高等教育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程序：

（一）本科毕业生在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

（二）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助学单位签署意见；

（三）助学单位每年6月初和12月初向继续教育学院及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报送推荐名单及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对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进行初审，于每年6月中旬和12月中旬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复审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授予学士学位者，由重庆科技学院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得补办，学校只能出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每年授予学士学位的成人高等教育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市学位办备案，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科技学院成人高等教育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重科院〔2016〕17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